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14日13时40分左右，大兴新城西片区起步区（八村安置房）北区DX00-0408-001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DX00-0408-0021地块U2环境设施用地项目内，工人在吊装无保温外墙板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大兴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

2024年9月，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黄村镇人民政府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聘请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开展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二）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精简效能原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和走访

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工作组听取了黄村镇人民政府、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道桥公司）和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磐石监理公司）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现场情况。评估工作组会同专家组对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查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的不足，最终形成评估结论。

（三）总体评估意见

关于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对3名负有事故直接责任或管理责任的人员，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并执行完毕。区应急管理局对城建道桥公司、磐石监理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并结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城建道桥公司、北京梧桐树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树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并结案。

关于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城建道桥公司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磐石监理公司加强监理人员管理和履职情况实地核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监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但是，黄村镇人民政府还需加强对辖区内各单位巡视巡查、进一步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隐患问题。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袁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梧桐树公司现场班组长李华明、信号司索工李晓民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事发后公安机关进行拘留收押，司法机关后续依法对两人进行刑事处罚。

（二）追责问责落实情况

中共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作出如下处罚：

1. 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起步区（八村安置房）项目工程项目部，对事件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给予 200000 元经济处罚。

2. 项目经理屠小峰对事件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降职处理，并给予 20000 元经济处罚。

3. 项目安全总监吴凤龙对事件发生负管理责任，给予 10000 元经济处罚。

4. 项目生产经理张嘉男对事件发生负管理责任，给予 10000 元经济处罚。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刘磊对事件发生负管理责任，给予 10000 元经济处罚。

6. 劳务分包单位北京梧桐树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对事件负直接管理责任，给予 100000 元经济处罚，并列入企业内部黑名单。

（三）行政处罚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城建道桥公司处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给予磐石监理公司处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均已缴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予城建道桥公司处 3 万元罚款，单位计 2 分的行政处罚。给予梧桐树公司处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城建道桥公司项目经理屠小峰处 50789.92 元罚款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6 个月的行政处罚；给予磐石监理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王立涛处 20933.77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故单位相关负责人均已缴纳罚款。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城建道桥公司

一是全面排查起重吊装司机、司索、信号指挥等特种作业人员，建立动态人员资质台账，做到一人一档。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严查无证上岗、人证不符、证书过期、假证上岗等问题。二是要求所有吊装作业必须做到“无方案不施工、无审批不作业”，高危吊装作业落实专家论证制度。严格执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及全员签字确认制度，明确作业风险和操作规范。作业期间配备专职安全员及持证指挥人员全程旁站监护，严控吊装站位、捆绑、作业半径、杜绝超负荷、冒险作业，明确岗位分工，严禁混岗、无证指挥操作。三是组织全员开展警示教育和事故复盘，破除侥幸心理，压实安全思想防线。针对性开展吊装作业专业技能、风

险辨识、应急处置专项培训，落实理论+实操考核，督促无证人员尽快取证。建立常态化复训机制，同步提升作业人员实操能力和管理人员管控水平。

（二）磐石监理公司

一是严格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核验证书真伪、有效期及工种匹配度，建立监理专属动态管控台账。二是将所有起重吊装作业列为必旁站工序，落实专人全程在岗监护。作业前核查人员、设备、现场防护条件；作业中紧盯吊装半径、捆绑固定、指挥操作、荷载控制等关键环节，第一时间制止无证指挥、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等行为，发现隐患立即叫停作业、闭环整改。三是建立监理内部安全履职追责机制，对监管缺位、旁站脱岗、督办不力等失职行为严肃问责。健全建设、监理、施工三方联动管控机制。

（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是责令该工程立即全面停工整改。二是对该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参建各方针对此次事故，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工人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意识、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全面开展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隐患自查自改。重点针对施工现场吊装作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按照内部追责机制启动追责程序，对直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做好家属抚慰及后续善后工作。三是对该项目开展复工检查，要求项目开展复工前自查，并

将复工自查报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经现场复工检查合格后同意项目复工。

（四）黄村镇人民政府

一是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二是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三是加强对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现场监督、应急救援处置等企业管理方面的工作，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员工岗位安全操作和应急救援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培训工作要有考核和记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黄村镇人民政府还需加强对辖区内各单位巡视巡查、进一步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隐患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完善、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黄村镇人民政府要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清零行业隐患，

重点严查无证上岗、人证不符、证书过期、挂证假证等违规行为。建立隐患台账，实行停工整改、闭环销号，严厉打击各类特种作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强化监理单位履职监管，严查资质审核走过场、方案审批不严、吊装旁站缺位、隐患督办不力等失职问题。对履职不到位、放任违规作业的监理单位及个人，严肃追责问责。